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 樓

(iFG 遠雄廣場 3F 共學教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 樓(iFG 遠雄廣場共學教室)
議 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8 頁)，敬請鑒核。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敬請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8 頁)及附件三(第 10~25 頁)，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3,171,29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171,297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請詳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公司為虧損狀況，依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請承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0
加：111年度淨損	(43,171,2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171,297)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3,171,297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概況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789	28,416	(1,627)	(5.73)
營業成本		5,209	4,486	723	16.12
營業毛利(損)		21,580	23,930	(2,350)	(9.82)
營業費用		65,256	38,996	26,260	67.34
營業淨利(損)		(43,676)	(15,066)	(28,610)	189.90
營業外收支		505	3,808	(3,303)	(86.74)
本期淨利(損)		(43,171)	(11,258)	(31,913)	283.47
每股淨利(損)(元)		(2.88)	(0.99)	(1.89)	190.9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民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87.63	92.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65.41	8,429.63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771.50	1,313.93
	速動比率(%)		736.50	1,277.56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21.71)	(7.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7)	(8.5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1 退化性膝關節炎

UA001 已完成動物藥效及毒理研究，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 CDE 法規諮詢並取得正向反饋。羊水捐贈者試驗於 2022 年 3 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執行，目的為招募合格的捐贈者以作為培養幹細胞之來源，並於 8 月完成 6 位捐贈者羊水收集，並完成臨床等級細胞庫之建置以作為臨床試驗供藥。5 月獲選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 (TSQA) 年度 GTP 示範計畫輔導廠商並於 11 月通過 GTP 輔導訪查。12 月向 TFDA 提出 IND 申請。該項專案目的為取得 IND 及 GTP 訪查經驗，未來臨床試驗將視其它專案進展與公司策略，再決議是否啟動。

2. UA002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於 111 年 3 月完成臨床前藥效試驗及專利臨時案申請，8 月完成初步毒理學試驗，並依據上述資料進行 CDE 法規諮詢，於 12 月完成諮詢確定正式動物毒理及身體分布試驗設計以及未來臨床一期試驗設計。12 月並完成製程優化，供未來臨床試驗用藥。112 年 3 月提出專利正式案申請。

3.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尚處早期開發階段，已完成初步藥理有效性試驗，111 年 11 月完成初步長期安全性動物試驗，結果顯示 6 個月長期使用對動物眼睛未有不良影響。在製程管制方面，上半年主要進行相關成分分析與鑑定、製程研究、開發不朽細胞株、開發功效試驗等相關 CMC 研究，8 月進行 CDE 法規諮詢決議本案製程方向，10 月完成專案計畫修訂。

4. 其它研發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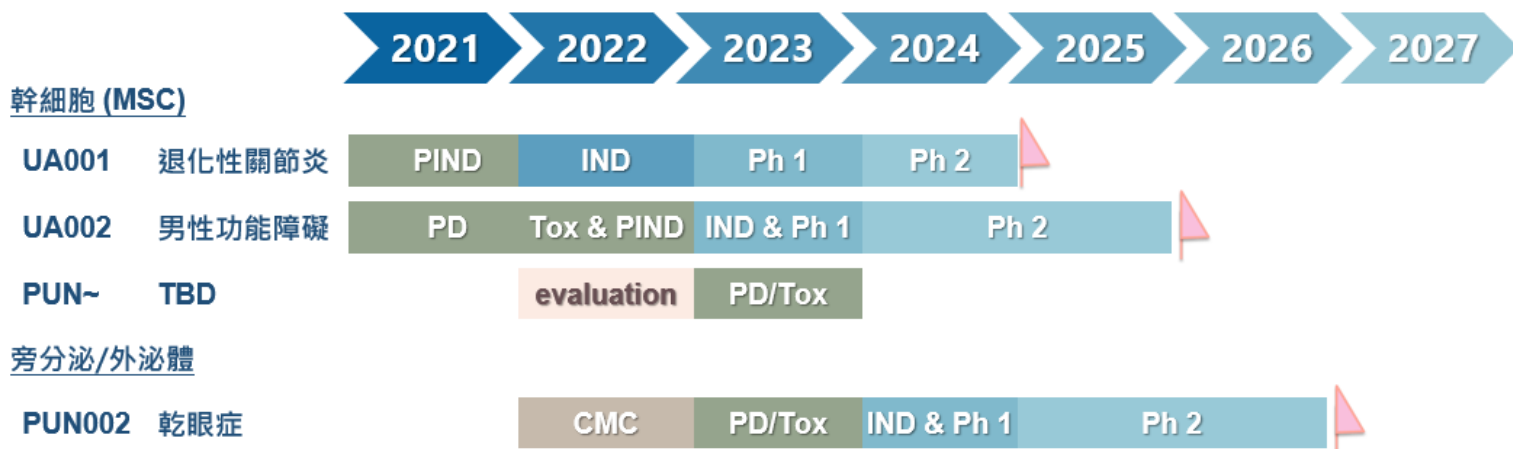
- 1 月獲准羊水幹細胞球應用於尿失禁之台灣專利。
- 8 月申請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國際專利臨時案。
- 10 月成功取得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的化妝品原料國際名稱 INCI 認證 (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
- 11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取得 UA002 與 UB003 新藥認定資格。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研究發展計畫：

公司目前研究開發專案時程如下：

新藥研發時程



1. UA002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預計 112 年上半年完成臨床試驗醫院、CRO 遴選、臨床試驗計畫設計，正式毒理及動物身體分布試驗，並啟動美國 FDA PIND 諮詢(Q2)，及台灣 TFDA IND 申請(Q3)，目標於 Q4 獲得 IND 核准。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目前規劃於 112 年繼續進行製程研究與優化、開發分析方法，完成初步製程開發及小量生產後進行 CMO 技轉，並啟動前期藥毒理試驗規劃，預計於 Q4 向法規單位提出產品開發諮詢以決定後續動物毒理試驗及臨床試驗計畫。

3. 其它研發相關

- 申請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國際專利正式案。
- 評估研發保健食品原料。

(二) 專利佈局：

目前公司專利佈局方面，共已申請包括羊水幹細胞分離純化與製程增、羊水幹細胞球於尿失禁應用、羊水幹細胞於男性功能勃起障礙之應用、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於乾眼症之應用與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應用等專利：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1	羊水幹細胞製程 Two-stage culture protocol for isolat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from amniotic fluid	台灣專利證號: I338714 美國專利證號:7,101,710
2	羊水幹細胞球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治療尿失禁之用途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 Spheroid and the Use Thereof in Treatment of Urinary Incontinence	台灣專利證號: I751692
		中國申請案號:202010951931.5
		美國申請案號:17/117,967 (美國專利已獲准，證書尚未取得)
3	羊水幹細胞組合應用於勃起功能障礙 Treatment of Erectile Dysfunction Us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of Amniotic Fluid	美國正式案: 63/321,887
4	羊水幹細胞分泌蛋白質體用於治療乾眼症 Use of Secretome of Amniotic Fluid Cell in the Treatment of Dry Eye Disease	台灣申請案號:110119899
		美國申請案號:17/335,477
		中國申請案號: 202210014790.3
		歐洲申請案號: 22175710.7
		日本申請案號: 2022-088361
		韓國申請案號: 10-2022-0065771
5	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應用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澳洲申請案號: 2022203692
		美國臨時案: 63/373,96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二個主軸：新藥開發與美妝保健消費品。

1. 新藥開發

以異體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例如: 旁分泌、外泌體)為主體, 依據本身的作用機轉, 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

2. 保養品開發

本公司除銷售 Exocare 自有品牌美妝保養品外, 亦持續為醫美體系打造自我品牌 (ODM) 相關保養品, 已漸建立起使用者優良功能的信任口碑, 公司將持續研發化妝品原料, 開發新產品, 拓展國內及國際銷售通路, 以擴大市場提升營收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 110 年 12 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 納入適用範圍。衛福部亦制定「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統稱再生醫療雙法, 以獎勵再生醫療研究, 延攬並培訓人才, 讓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

因應再生醫療雙法的立法, 目前細胞治療將以再生醫療製劑並遵循新藥方式開發, 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 如: 旁分泌或外泌體, 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 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 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 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 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 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 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 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 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 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 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 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 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 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 期待開發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 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 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 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李宜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317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4~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37	16	\$ 54,941	26	\$ 6,02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15,008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2,000	71	126,000	60	51,800	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	-	220	-	1,4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51	1	1,160	1	1,976	2
130X	存貨	六(五)	7,528	4	5,190	2	4,82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	1	521	-	4,01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287</u>	<u>93</u>	<u>203,040</u>	<u>96</u>	<u>70,112</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2	-	548	-	6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50	2	2,324	1	1,3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75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76	1	4,044	2	4,72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2	1	1,390	1	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85</u>	<u>7</u>	<u>8,306</u>	<u>4</u>	<u>7,358</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272</u>	<u>100</u>	<u>\$ 211,346</u>	<u>100</u>	<u>\$ 77,470</u>	<u>100</u>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252	3	\$ 9,500	5	\$ 3,456	5
2170	應付帳款		2,595	2	699	-	5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739	5	5,031	3	3,87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02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	-	237	-	2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94</u>	<u>12</u>	<u>15,467</u>	<u>8</u>	<u>8,14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13	-	443	-	363	-
2XXX	負債總計		<u>23,007</u>	<u>12</u>	<u>15,910</u>	<u>8</u>	<u>8,505</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5,500	83	150,000	71	100,000	1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936	28	94,446	44	6,717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43,171)	(23)	(49,010)	(23)	(37,752)	(49)
3XXX	權益總計		<u>163,265</u>	<u>88</u>	<u>195,436</u>	<u>92</u>	<u>68,965</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272</u>	<u>100</u>	<u>\$ 211,346</u>	<u>100</u>	<u>\$ 77,4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789	100	\$	28,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209)	(4,486)	(16)
5900 營業毛利			21,580	80		23,930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4)	(4,737)	(17)
6200 管理費用		(12,666)	(7,686)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69)	(26,477)	(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159)	(38,900)	(137)
6900 營業損失		(43,579)	(14,970)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61	6		67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	-		3,13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64)	(2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9)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	-	(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	2		3,712	13
7900 稅前淨損		(43,171)	(11,25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3,171)	(11,258)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71)	(11,258)	(4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8)	(\$		0.9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8)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管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工 認 股 權 具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一 積 存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	\$ -	\$ 6,717	\$ -	(\$ 37,752)	\$ 68,965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11,258)	(11,25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258)	(11,258)
現 金 增 資	50,000	87,500	-	-	-	137,500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229	-	-	2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49,010)	\$ 195,43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49,010)	\$ 195,436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43,171)	(43,17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3,171)	(43,17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49,010)	-	-	49,010	-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5,500	11,289	(5,789)	-	-	11,000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	-	(1,157)	1,15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43,171)	\$ 163,2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171)	(\$ 11,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一) 873	5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4,375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286	1,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8	(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61)	(6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96	9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1,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	1,259
應收帳款	(891)	816
存貨	(2,338)	(369)
其他流動資產	(501)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48)	6,044
應付帳款	1,896	102
其他應付款	3,708	1,158
其他流動負債	269	21
合約負債-非流動	70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816)	(1,173)
收取之利息	1,720	620
支付之利息	(109)	-
支付之所得稅	(48)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53)	(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26,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51,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3,8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99)	(1,4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00)	(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	(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7	(88,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348)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2	137,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04)	48,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41	6,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37	\$ 54,9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395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16	17	\$ 55,517	26	\$ 6,69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15,008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2,000	71	126,000	60	51,800	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	-	220	-	1,4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51	1	1,160	1	1,976	2
130X	存貨	六(五)	7,528	4	5,190	2	4,82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	-	523	-	4,01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769</u>	<u>93</u>	<u>203,618</u>	<u>96</u>	<u>70,78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50	2	2,324	1	1,3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75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76	1	4,044	2	4,72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2	1	1,390	1	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33</u>	<u>7</u>	<u>7,758</u>	<u>4</u>	<u>6,714</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302</u>	<u>100</u>	<u>\$ 211,376</u>	<u>100</u>	<u>\$ 77,500</u>	<u>100</u>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6,252	3	\$ 9,500	5	\$ 3,456	5
2170	應付帳款		2,595	2	699	-	5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69	5	5,061	3	3,90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02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	-	237	-	2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24</u>	<u>12</u>	<u>15,497</u>	<u>8</u>	<u>8,17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13	-	443	-	363	-
2XXX	負債總計		<u>23,037</u>	<u>12</u>	<u>15,940</u>	<u>8</u>	<u>8,535</u>	<u>11</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500	83	150,000	71	100,000	12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0,936	28	94,446	44	6,717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43,171)	(23)	(49,010)	(23)	(37,752)	(49)
3XXX	權益總計		<u>163,265</u>	<u>88</u>	<u>195,436</u>	<u>92</u>	<u>68,965</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302</u>	<u>100</u>	<u>\$ 211,376</u>	<u>100</u>	<u>\$ 77,5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6,789	100	\$ 28,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209)	(20)	(4,486)	(16)
5900 營業毛利		21,580	80	23,930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4)	(21)	(4,737)	(17)
6200 管理費用		(12,763)	(48)	(7,782)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69)	(175)	(26,477)	(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56)	(244)	(38,996)	(137)
6900 營業損失		(43,676)	(164)	(15,066)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62	6	67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	-	3,13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64)	(4)	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	2	3,808	13
7900 稅前淨損		(43,171)	(162)	(11,25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3,171)	(162)	(\$ 11,258)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71)	(162)	(\$ 11,258)	(4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71)	(162)	(\$ 11,258)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71)	(162)	(\$ 11,258)	(4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8)		(\$ 0.9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8)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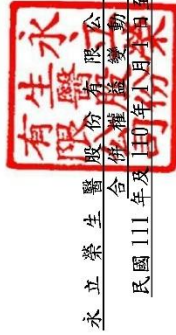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普通股股本	\$ 100,000	\$ -	\$ 6,717	\$ -	\$ 68,965
	-	-	-	-	(11,258)
	-	-	-	-	(11,258)
現金增資	50,000	87,500	-	-	137,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9	-	2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195,43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195,436
111年度淨損	-	-	-	-	(43,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010)	-	-	49,01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0	11,289	(5,789)	-	11,000
已失效認股權	-	-	(1,157)	1,15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163,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171)	(\$ 11,258)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873	5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	4,375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286	1,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8	(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9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62)	(6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2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八)	1,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	1,259
應收帳款		(891)	816
存貨		(2,338)	(369)
其他流動資產		(502)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48)	6,044
應付帳款		1,896	102
其他應付款		3,708	1,158
其他流動負債		269	21
合約負債-非流動		70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914)	(1,269)
收取之利息		1,721	620
支付之利息		(109)	-
支付之所得稅		(48)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50)	(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26,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51,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3,8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99)	(1,4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0)	(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	(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7	(88,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348)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3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2	137,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01)	48,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17	6,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16	\$ 55,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U-Neuron Biomedical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1.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六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之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與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5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3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 24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四、股東會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三、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 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

百一十六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權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